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期間」)

- 於各項貿易合約完成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大幅下降至約港幣5,444,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462,032,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13,052,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港幣24,739,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1,169,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港幣24,396,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66仙(二零一五年：虧損約港幣1.84仙)。

財務業績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444	1,462,032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5,236)	<u>(1,461,332)</u>
毛利		208	700
其他收益	3	1	115
其他收入		17	1,3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40)	(5,031)
行政開支		(8,028)	(19,9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78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7	<u>(1,758)</u>
除稅前虧損		(11,169)	(24,650)
所得稅開支	4	–	–
本期間虧損		(11,169)	<u>(24,65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1,883)	(18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9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052)	(24,73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69)	(24,396)
非控股權益	-	(254)
	(11,169)	(24,6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052)	(24,420)
非控股權益	-	(319)
	(13,052)	(24,739)
股息	7	無
每股虧損	5	無
－基本	(港幣0.66仙)	(港幣1.84仙)
－攤薄	(港幣0.66仙)	(港幣1.84仙)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二樓20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能源管理業務。

2. 遵例聲明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5,444	1,461,447
來自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用：		
能源管理業務	-	-
	<hr/>	<hr/>
	5,444	1,461,447
已終止業務：		
來自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用：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	585
	<hr/>	<hr/>
營業額	5,444	1,462,032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15
	<hr/>	<hr/>
其他收益	1	115
	<hr/>	<hr/>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5,445	1,462,147
	<hr/>	<hr/>

4. 所得稅開支

因本集團本期間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11,169)	(24,3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169)	(21,73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1,678,815,513	<b">1,325,452,044</b">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7,446	594,707	9,127	2,512	(576,705)	467,087	(2,251)	464,836
本期間虧損	-	-	-	-	(24,396)	(24,396)	(254)	(24,6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他全面虧損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117)	-	-	(117)	(65)	(18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93	-	-	93	-	9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24)	-	(24,396)	(24,420)	(319)	(24,7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37,446	594,707	9,103	2,512	(601,101)	442,667	(2,570)	440,097
	437,446	594,707	9,103	2,512	(601,101)	442,667	(2,570)	440,09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7,389	594,707	8,694	2,421	(782,237)	310,974	-	310,974
本期間虧損	-	-	-	-	(11,169)	(11,169)	-	(11,16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他全面虧損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1,883)	-	-	(1,883)	-	(1,8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883)	-	(11,169)	(13,052)	-	(13,0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7,389	594,707	6,811	2,421	(793,406)	297,922	-	297,922
	487,389	594,707	6,811	2,421	(793,406)	297,922	-	297,922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回顧及前景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放債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探索新機會，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擴展業務經營，如放債業務，為本集團及股東獲取利潤及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始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發展投資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管理於香港上市的證券組合，並於本期間錄得上市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78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回顧

於各項貿易合約完成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大幅減少至約港幣5,444,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約港幣1,462,032,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減少至約港幣208,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港幣7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港幣11,169,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港幣24,650,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受惠，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重大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獨立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能夠在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此整個期間內均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下設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梅女士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江先生、黃鶴女士及吳智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forever.hk>上。